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

*聯絡人：陳聖林

*聯絡電話：(06) 9279293

*傳真：(06) 927929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ad3221@msl.ph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phpb.gov.tw/home.jsp?id=204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(所、隊)轄區內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：係指一般房屋底層以下之地下室，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核定供作防空避難用途者。

(二)防空洞：係指金門縣及連江縣內一般機關、工廠、馬路邊山洞之防空洞，戰時可供員工或行人防空避難之用。

(三)防空掩體：係指金門縣及連江縣內一般機關、馬路邊山洞之防空掩體，戰時可供員工或行人防空避難之用。

(四)撤管：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含防空避難設備之拆除(變更)執照或列為危險建築物，副知警察機關者。

(五)解除建檔：經警察機關依供需比例評估後，該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足數使用，得解除建檔者。

*統計單位：：處、人

*統計分類：依防空避難設施之規定分為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、防空洞與防空掩體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35 日

*資料變革：配合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警署統字第 1080162589 號函修訂，自 108 年(資料期)起實施。

- (一)表名原為澎湖縣防空避難設備修訂為澎湖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- (二)依現行實務現況，刪除「地下室」、「防空坑」、「防空壕」及「緊急避難所」，新增「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」，數量單位「個」修正為「處」。
- (三)編報週期原為「季報」修訂為「年報」。
- (四)修訂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(五)修訂統計標準時間。
- (六)修訂分類標準。
- (七)修訂統計項目定義。
- (八)修訂資料蒐及方法及編製程序。
- (九)修訂編送對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 35 日內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資訊公開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平時由各分局，對轄區內有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有變動時，將異動情形於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每年終了後，根據登記資料，送由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審核後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10954-03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